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2樓

承辦人：薛月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150

傳真：(02)29641920

電子信箱：AM76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第三工務
段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景字第1053204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段提送「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2K+606~5K+000段、7K+
000~8K+165段新建工程」樹木移植計畫書，經核符合規定
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第三工務
段105年12月12日濱北三段字第1050025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審結果：因配合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2K+606~5K+
000段、7K+000~8K+165段新建工程因素，故准予遷移陰香
15株、肯氏南洋杉10株、琉球松4株、樟樹30株、榕樹11
株、梅樹5株、山櫻花19株及合歡1株總計95株(樹徑詳如移
植計畫書)至新北市淡水區滬尾砲台公園、淡海段82地號
，並自核准日起1年內有效，逾期則須重新申請。施工時請
注意避免傷害樹木，其餘未經核准暨超出計畫書範圍之樹
木不得移植，並請做好樹木保護措施，倘擅自移植，本局
將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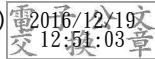


訂

線

- 三、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計畫書內容施作，並依本市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辦理移植作業，另樹木修剪人員須領有「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合格證」，施作時請通知淡水區公所至現場督導。移植時請慎選適宜氣候，作好後續養護事宜（移植後養護6個月），以確保樹木存活，因移植須修剪之枝葉請做好修剪前後之保護工作，以避免感染病蟲害，並妥善養護，另未依計畫書內容辦理，本局將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移植完妥後之樹木，應加掛識別牌，內容應包括「申請單位」、「移植時間」、「本局核准文號及日期」，以利追蹤管理，並將移植前、中、後照片及移植位置竣工圖函送淡水區公所及本局備查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淡水區公所，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，追蹤移植後樹木生長情形，並報本局備查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第三工務段
副本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(含移植計劃書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